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

讲话重要指示

太钢召开两级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

## 观看学习《民法典》专题讲座

本报讯(记者 张晓鹏)根据省国资委有关要求,6月16日,太钢召开两级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通过线上直播授课方式观看《民法典》专题讲座。

《民法典》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此次《民法典》的普法宣传,旨在引导全省国资系统干部自觉学法、懂法、用法,不断提高依法合规生产经营、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专题讲座中,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汪渊智围绕《民法

典》地位、重大意义和鲜明特色、《民法典》的创新、物权制度和合同债权制度的新变化四个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对学习掌握《民法典》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大家认为,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专题讲座对《民法典》的重大问题进行了全面透彻的梳理和阐述,有助于我们更加深入了解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更加准确把握《民法典》的立法精神、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公司要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署名文章《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

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精神,切实增强学习宣传实施《民法典》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准确把握《民法典》的时代特色、为民特质、实践要求,以《民法典》的颁布实施为契机,明确努力方向,加快企业法治建设进程;要广泛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和普法宣传活动,在全公司快速掀起学习宣传《民法典》的热潮,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使《民法典》精神入脑入心,提升全员法治思维能力;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要切实把《民法典》运用到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的实践中去,不断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职工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企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为公司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步伐保驾护航。

## 勇做践行绿色文化理念的时代先锋

能源环保部部长 马良

在第49个“世界环境日”到来之际,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高祥明发表了题为《人人有责,没有例外》的署名文章,向公司全体干部职工发出了“更加自觉地践行‘环境保护、人人有责、从我做起’的绿色文化理念,人人承担起环境保护应有职责”的号召。作为公司环保专业管理部门的负责人,我更为深切地认识到了自身职责之所在,一定要扛起责任、主动担当,提高认识、积极行动,勇做践行绿色文化理念的时代先锋。

践行“环境保护、人人有责、从我做起”绿色文化理念,必须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人人有责、从我做起”说起来容易,真正做起来并不容易。“人人有责”既是责任意识问题,又体现于思想道德和行为态度。作为一名环保工作者,要秉持“做好环保是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做人品德”的思想,只有深化认识、提高觉悟、以德为先,才能做到思想自觉;要培育“从事环保工作是一种兴趣爱好”的素养,热爱环保工作,愉快地投

身于环保工作中,享受环保工作所带来的乐趣,才能切实增强行动自觉。从我做起,没有例外,只有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知行合一、共创共建,才能共享环境高水平保护所带来的生态文明。

践行“环境保护、人人有责、从我做起”绿色文化理念,必须紧密结合时代特点和现实要求。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气象要靠新作为。当前,公司上下正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视察太钢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速推进太钢高质量转型发展。构建全方位、全过程的卓越环保,开创公司绿色发展的崭新局面,提升本质化绿色发展水平,才能为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强保障。我们巩固生产系统全流程超低排放成效,延伸打造采购营销等绿色供应链,深入推进厂区绿化和矿山生态治理,拓展共创文明高品质生活,需要人人动手、

共同努力。“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既是新风尚,更是应有之义。

践行“环境保护、人人有责、从我做起”绿色文化理念,必须加快完善责任体系和制度机制。环境保护要融于公司所有管理过程中,公司上下、横向纵向,要全面、彻底梳理每个岗位的环境保护具体职责,构建人人有责的责任体系。我们即将出台公司级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并以在全员中开展“今天我为环境保护做了什么”大讨论为基础建立健全每一岗位的环境保护具体职责规定。人人有责的落地落实需由制度机制来保障,我们既要通过劳动竞赛、命题承包等方式施行正激励,也要通过绩效提升指标、工作任务清单等完成情况的评价考核来进行负激励,努力推动倡导与约束相结合,构筑起卓越环保“太钢之治”的制度机制。

今天我为环境保护做了什么 大讨论

公司开展「今天我为环境保护做了什么」大讨论

环境保护 人人有责 从我做起

本报讯(记者 薛华)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视察太钢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高祥明在“6·5世界环境日”《人人有责,没有例外》署名文章精神,6月18日,公司环委办下发通知,决定在全公司范围内广泛开展“今天我为环境保护做了什么”大讨论活动。

本次大讨论活动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公司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安排部署,深刻剖析并着力解决影响公司卓越环保绩效的思想观念、工作作风、体制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促推全体职工在内心深处筑牢“环境保护、人人有责、从我做起”绿色文化理念,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开创公司绿色发展新局面。

公司要求,大讨论活动要重点围绕三个方面开展:如何把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名职工都要深刻理解、准确把握自己岗位的环境保护具体职责,并在工作中认真履职尽责;如何把环境保护理念融入到每一个管理流程中,一切管理行为都要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并构建固化为制度机制,达到卓越环保的本质要求;如何把环境保护素养体现到个人日常生活点滴中,加强个人自省自律,从身边的小事做起,从现在做起,培育养成爱护环境的良好行为习惯。

公司要求,公司全体职工要分层级参加大讨论活动,活动从6月20日起至7月20日结束;讨论活动结束后至9月底转入活动引深阶段,形成有效职责落地体系。各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带头作用,既要抓好本单位的大讨论,又要组织好本单位岗位职责的梳理、完善工作,确保讨论活动取得实效。要营造浓厚氛围,通过展板、宣传画、电子屏幕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大讨论活动的意义和内容,让职工树立环保意识,从自己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爱护环境、保护环境,为公司卓越环保作出贡献。要强化督促指导,确保大讨论取得预期效果。



面对疫情常态化防控现状,为解决客户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营销中心工作人员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现场沟通交流,提升了客户忠诚度,为公司外拓市场做出积极的贡献。

孙健 摄